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101号

关于做好春耕生产机械化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根据全国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工作视频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春耕备耕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春耕任务，打好春耕生产第一仗，现就做好2019年春耕生产机械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年之计在于春”。做好春耕生产机械化工作，对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巩固农业农村发展好形势意义重大。各地要加强对春耕生产机械化的组织领导，结合春耕春播计划，明确春耕备耕农机化生产任务，早安排，早部署，着力在机具准备、宣传培训、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等方面下功夫，为实现全年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打好基础。

二、认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结合春耕生产机械化的需要,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利用各种媒体、现场会、推广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强化督导,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到位,积极主动为农民购置农机具提供便利的购机服务,充分调动广大农民购置农机具投入春耕生产的积极性。

三、加强农机春耕生产服务

及时组织做好当前春耕生产机械化服务工作。强化农机化技术推广,积极开展水稻机种补“短板”行动。组织专家和农机技术人员深入春耕生产一线,为当地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提供农机技术培训和检修机具等服务。督促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落实“三包”责任,做好春耕期间各类农机具、零配件供应。

四、做好农机防灾抗灾和安全生产工作

树立防灾抗灾意识,加强与气象、农业等部门的沟通,密切关注气候变化,预防灾害性气候对农作物生产的影响,抓紧组织开展机耕机种。切实加强春季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农机安全监理人员深入乡村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农民群众和广大农机手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五、做好春耕生产机械化情况宣传及报送工作

做好春耕生产机械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对春耕生产机械化情况(包括已有的机具准备情况、拟投入数量、维检修数量、机

具零配件组织供应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和作业面积等)进行调查摸底,相关情况及统计表电子版请于2月22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附件: _____市春耕生产机械化情况表



(联系人: 刘伟璇, 联系电话: 020-37288260, 电子邮箱:
gdnjbxzx@126.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排版: 阎 倩

校对: 刘伟璇